

案由 1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於就讀博士班期間授予碩士學位，並繼續修讀博士學位案		
面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務面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面		
分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討論案 <input type="checkbox"/> 宣導案		
提案學校	國立交通大學	提案單位	教務處註冊組 03-573-1688
說明	<p>一、依現行規定逕博生只有在轉回碩士班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但符合碩士學位考試標準，以碩士學位畢業，才可取得碩士學位，無法在修讀博士學位期間先取得碩士學位並繼續以此博士班學籍繼續修讀博士學位。</p> <p>二、近年博士班招生狀況普遍不佳，逕讀博士管道為學校很重要的博士生來源。</p> <p>三、本建議案係基於下列之考量：</p> <p>(1)為提高具有研究潛力的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生就讀博士班之意願，並能安心就讀博士班。</p> <p>(2)學校關於實驗等需要細部動手操作等課程需要優秀逕博生擔任兼任講師時，礙於逕博生沒有碩士學位而無法聘任。</p> <p>(3)逕博生於就讀博士班期間若要將所學結合產業經驗，往往為了要具碩士學位任用資格，而得放棄繼續修讀博士的機會。</p> <p>(4)高年級逕博生若規劃服研發替代役以結合產業經驗但無碩士學位，沒有服研發替代役的資格。</p> <p>四、國外也有大學於學生修讀博士學位期間學校授予碩士學位之情形（如羅徹斯特大學）。</p>		
辦法	<p>建議於<u>學位授予法</u>、<u>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u>，增訂「<u>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完成逕修讀博士學位應修課程，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提出相當碩士等級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並繼續修讀博士學位。</u>」之條文。</p>		
本部部回應	<p>一、按「<u>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設立目的係為鼓勵優秀且具學術潛力學生，及早確立發展目標攻讀博士學位，並透過特殊彈性選才管道，縮短學生取得博士學位年限，以強化優秀人才修讀博士班意願。本法第 6 條、第 7 條及學位授予法第 9 條訂定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取得碩士學位之方法，原係為輔助及保障依此特殊選才管道入學，因故無法取得博士學位學生之學習權益，合先敘明。</p>		

二、有關貴校所提，建議修正現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放寬學生得另先取得碩士學位乙案，此作法確實有利學校留住任校內優秀學生，並增加逕修讀博士班學生與業界聯結之機會，惟此法之修正仍應考量以下幾點後，審慎評估可行性：

(一) 學生如欲於逕修讀博士學位期間另先取得碩士，仍應符合學位授予法第 6 條規定，完成相應之課程要求、資格考核並提出論文後始得授予碩士學位。為落實本法立法精神，學校應建立逕博學生取得碩士學位之相關機制，以對該生修課及學習表現、學位論文之品質嚴格把關，並輔導優秀學生以縮短修業年限為目標取得博士學位。

(二) 考量大學招生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嗣於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各校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員額，應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由本部所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學校應提出公開招收逕博學生入學之辦法及相關機制，以「質精」為目標，於總量控制額度內招收校內真正優秀且有研究潛力之學生，避免衍生獨厚校內學生之虞。

三、綜上而言，本法係為透過特殊選才管道培育優秀博士人才，於修讀博士學位階段先行授予碩士學位，應屬為協助學生順利取得博士學位之輔助歷程，與以一般入學管道取得碩士及博士學位人才培育目標仍有所差異，爰學校仍應確立招收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培育目標，甄選適合之優秀學生入學就讀，並提出確保學生取得碩士學位品質之相關機制。

決議